

台電公司及核能後端營運基金委由原能會核研所辦理之研究計畫，未邀集專家學者協審，且恐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等缺失，經審計部調查後陳報監察院，業由監察院糾正

台電公司及核能後端營運基金於 98 至 100 年間委由原能會核研所辦理之研究計畫計有 44 案，總決標金額 8 億 1,896 萬餘元。經審計部派員調查發現：核研所為原能會所屬單位，卻承攬受原能會監督之台電公司採購案件，且其所提研究成果報告或評估模式等，須由業主台電公司陳報原能會審查或核備，恐涉有球員兼裁判之疑慮；台電公司對於核研所承攬採購案所提出之報告，具有高度專業性，僅自行審查認可後即撥付款項，並未邀集專家學者協審，欠缺嚴謹及妥適性；台電公司編列委託研究計畫之人事費、國內外差旅費及營業稅等預算，有未依規定估算或標準不一，招標單位相關人員於開決標階段未於相關文件之欄位簽章，採購程序未臻周延情事；部分委託研究計畫，未依規定登錄政府研究資訊系統，亦未將執行成果函送經濟部彙整，缺乏相關控管機制，致漏報情形一再發生；台電公司自 96 年 9 月提送核四廠之消防防護計畫，迄於 101 年 7 月已逾 4 年餘，原能會尚未完成修正及審查作業，行政效率不彰；經濟部授權台電公司辦理勞務採購未達 5 億元者由公司自行監辦，所訂採購監辦授權門檻流於寬鬆，其採購稽核小組亦未進行稽核等缺失，經於 101 年 7 月 18 日陳報監察院。監察院調查後於 101 年 9 月 20 日糾正經濟部、原能會及台電公司，詳監察院糾正案文。[\(監察院公報第 2830 期\)](#)